

行政长官离港职务访问的住宿安排

(日期: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)

日期	地点及目的	随行人员 人数	行政长官及随行人员的开支(元)				备注 (例如: 是否获 赞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航空旅费 (B)	其他开支* (C)	总计+ (A)+(B)+(C)	
2023 年 10 月 16 至 19 日	北京 出席第三届「一带一路」国际 合作高峰论坛。	9	89,355.96	108,780.00	28,722.87	226,858.83	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 当地交通, 以及行政 长官及两名随行人员 三晚的住宿。
2023 年 11 月 4 至 6 日	上海 出席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 博览会及与上海市领导会 面, 加强沪港合作。	9	39,942.00	91,088.00	20,517.65	151,547.65	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 当地交通, 以及行政 长官及两名随行人员 两晚的住宿。
2023 年 12 月 17 至 20 日	北京 到北京述职, 向国家领导人 汇报香港经济、社会和政治 等方面的最新情况。	9	3,126.89	108,780.00	29,258.99	141,165.88	获赞助行政长官及八 名随行人员的当地交 通及三晚的住宿。

* 其他开支包括离港公干膳宿津贴和其他杂项开支等。

+ 不包括获赞助的开支(如有的话)。